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55/14-1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5th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6 June 2014, at 3: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Elizabeth TSE Man-y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Stanley YING Yiu-h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Housing)
Mr LAM Sze-chuen	Assistant Director of Housing (Project) 1 Housing Department
Mr Eric MA Siu-ch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Michael CHAN Chun-f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5
Mr WONG Ming-to, JP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LAW Man-tim	Chief Engineer (Project Division 2)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Jacinta WOO Kit-ch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Planning Department
Miss Cecilla LI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Legal Adviser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ree meetings had been arranged for the day to deal with the items on the agenda. The second meeting would be held ten minutes after the close of the first meeting and the third meeting would be held 30 minutes after the close of the second meeting.

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Committee had not yet completed deliberation on the item related to the proposed public works in Kwu Tung North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s, and there were 26 outstanding items on the agend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dditional meetings had been scheduled to deal with these outstanding items and the Secretariat had issued notices informing members of the arrangements.

Item No. 1 – FCR(2014-15)1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FEBRUARY AND 5 MARCH 2014

3.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item sought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ESC") made on 19 February and 5 March 2014. Members had requested that the recommendation on EC(2013-14)25 should be taken out for separate voting.

4. The Chairman put the item, FCR(2014-15)1 including EC(2013-14)22 to 24 and 26, to vote. At the request of Mr Albert CHAN,

Actio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55 members voted for and three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item. One member abstained from voting. The voting result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Albert HO Chun-yan
Mr CHAN Kam-lam
Ms Emily LAU Wai-hing
Mr Abraham SHEK Lai-him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Mr WONG Kwok-hing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Ronny TONG Ka-wah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Kin-por
Mr CHEUNG Kwok-che
Mr IP Kwok-him
Ms Claudia MO
Mr James TIEN Pei-chun
Mr WU Chi-wai
Mr MA Fung-kwok
Mr CHAN Han-pan
Miss CHAN Yuen-han
Mr Kenneth LEUNG
Dr KWOK Ka-ki
Mr Dennis KWOK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elena WONG Pik-wan
Dr Elizabeth QUAT
Mr POON Siu-ping
Dr CHIANG Lai-wan
Mr CHUNG Kwok-pan
Mr Tony TSE Wai-chuen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Yiu-chung
Mr TAM Yiu-chung
Mr Tommy CHEUNG Yu-yan
Mr Vincent FANG Kang
Prof Joseph LEE Kok-long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s Cyd HO Sau-lan
Mr CHAN Hak-kan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WONG Kwok-ki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Mr Michael TIEN Puk-sun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YIU Si-wing
Mr Charles Peter MOK
Dr Kenneth CHAN Ka-lok
Mr LEUNG Che-cheung
Miss Alice MAK Mei-kuen
Mr KWOK Wai-keung
Mr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Mr SIN Chung-kai
Mr IP Kin-yuen
Mr Martin LIAO Cheung-kong
Mr TANG Ka-piu
Ir Dr LO Wai-kwok
Mr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55 members)

Against:

Mr LEUNG Kwok-hung
Mr CHAN Chi-chuen
Mr Albert CHAN Wai-yip
(3 members)

Action

Abstained:
Mr Gary FAN Kwok-wai
(1 member)

5.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Committee approved the item.

6. Mr Albert CHAN and Mr LEUNG Kwok-hung each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on declaration of members' interests and the Chairman responded.

ESC(2013-14)25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Subhead 003 Recoverable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General)
Subhead 000 Operational expenses

7.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item sought FC's approval of ESC's recommendation for the creation of one Chief Architect, one 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one Chief Engineer permanent posts in the Housing Department. The posts would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the item was approved by FC.

8. Mr Albert CHAN, Mr Tony TSE, Mr LEUNG Yiu-chung, Mr LEUNG Kwok-hung, Dr Fernando CHEUNG, Mr CHAN Chi-chuen, Dr KWOK Ka-ki, Mr Gary FAN spoke on the proposal.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Housing) ("PS(H)") responded to members' comments and queries.

9.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the second round of questions should not exceed three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10. Dr Fernando CHEUNG, Mr Albert CHAN, Dr KWOK Ka-ki, Mr Gary FAN, Mr CHAN Chi-chuen, Mr LEUNG Kwok-hung, Mr LEUNG Yiu-chung spoke on the proposal. PS(H) responded to members' comments and queries.

11.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the third round of questions should not exceed two minutes. He reminded members not to repeat the questions and comments.

12. Dr Fernando CHEUNG, Mr Albert CHAN, Dr KWOK Ka-ki, Mr CHAN Chi-chuen, and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on the proposal. PS(H)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ries and comments.

Action

13.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the fourth round of question should not exceed one minute,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14. Mr Albert CHAN, Mr CHAN Chi-chuen and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on the proposal. PS(H)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ries and comments.

15.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the fifth round of questions should not exceed one minute,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16. Mr Albert CHAN spoke on the proposal. PS(H)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ries and comments.

17. There being no furth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the Chairman put the item (FCR(2014-15)1 – ESC(2013-14)25) to vote. At the request of Mr Albert CHA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49 members voted in favour of the item, and no member objected. The voting result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LEE Cheuk-yan	Mr CHAN Kam-lam
Mr LEUNG Yiu-chung	Ms Emily LAU Wai-hing
Mr TAM Yiu-chung	Mr Tommy CHEUNG Yu-yan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Mr WONG Kwok-hing
Prof Joseph LEE Kok-long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r Ronny TONG Ka-wah
Mr CHAN Hak-kan	Mr CHAN Kin-por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WONG Kwok-kin
Mr IP Kwok-him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Mr Paul TSE Wai-chun	Mr LEUNG Kwok-hung
Mr Albert CHAN Wai-yip	Mr WONG Yuk-man
Ms Claudia MO	Mr Michael TIEN Puk-sun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YIU Si-wing
Mr Gary FAN Kwok-wai	Mr MA Fung-kwok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CHAN Chi-chuen
Mr CHAN Han-pan	Dr Kenneth CHAN Ka-lok
Miss CHAN Yuen-han	Mr LEUNG Che-cheung
Mr Kenneth LEUNG	Miss Alice MAK Mei-kuen
Dr KWOK Ka-ki	Mr KWOK Wai-keung
Mr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Action

Mr SIN Chung-kai
Dr Elizabeth QUAT
Mr POON Siu-ping
Ir Dr LO Wai-kwok
Mr Tony TSE Wai-chuen
(49 members)

Mr IP Kin-yuen
Mr Martin LIAO Cheung-kong
Dr CHIANG Lai-wan
Mr CHUNG Kwok-pan

18.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Committee approved the item.

Item No. 2 – FCR(2014-15)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MARCH 2014

PWSC(2013-14)38
HEAD 707 – NEW TOWNS AND URBAN AREA DEVELOPMENT
Civil Engineering – Land development
747CL –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19.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o deliberate on the item which had been carried over from the meetings on 30 May 2014.

20.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Committee had held four meetings for a total of 8.5 hours to discuss the item. As at 30 May 2014, over ten members had spoken 77 times in total on the item; eight of the members had spoken for five rounds. Seven members were still on the queue waiting to speak on the proposal.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fter members had finished speaking on the item, the 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members' motions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21. Mr LEUNG Kwok-hung referred to the advice issued by Legal Adviser ("LA") regarding the Chairman's authority to "draw a line" beyond which members would not be allowed to ask questions or speak on an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Mr LEUNG queried whether members could debate on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draw a line.

22. LA advised that it was up to the Chairman or the member presiding over a meeting to regulate the progress of a meeting, and to determine whether a debate could be held on the decision to draw a line. He invited members to refer to his reply to Dr Fernando CHEUNG of 5 June 2014 (LC Paper No. FC96/13-14(02)) on the issue for details.

Action

23. Mr Frederick FUNG said that it had been the practice that the Chairman would direct a member to discontinue his speech only if the member persisted in irrelevance or tedious repetition of his or other members' arguments in the discussion. Mr FUNG queried the basis of the Chairman's present decision to draw a line and deny his opportunity to raise questions on comments which had not been raised before.

24. Mr Frederick FUNG said that unlike the operation of panels, FC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any time limitation when it deliberated on funding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Administration.

2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ensuring members to have sufficient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a discussion and ensuring that the meeting would proceed in an efficient manner.

26. Mr Gary FAN said that he might raise new questions or comments when it was his turn to speak even though he had spoken on an item for a few times already. However, by that time, the Chairman might have limited his speaking time to only one minute. Mr FAN said that he was not able to explain his point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could not give meaningful response within such short speaking and response time.

27. The Chairman explained that he assigned speaking time for multiple rounds of questions from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of FC. Even when members had already asked so many rounds of questions that their speaking time had been limited to one minute, he still allowed them to raise questions. He reminded members to avoid repeating their questions or comments and should raise questions that we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item under discussion.

28. Ms Claudia MO queried the basis of the Chairman's authority to draw a line and stop members from raising further questions or speaking on an item. She cautioned that if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draw a line was invalidated through a legal challenge,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Committee in the meantime would be voided. The Chairman asked Ms MO to refer to LA's written reply to Dr Fernando CHEUNG of 5 June 2014 on the matter for detailed analysis.

29. Mr Kenneth LEUNG queried LA's advice that the Chairman of FC and its subcommittee had similar powers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conducting meetings. Mr LEUNG argued that the President's authority was derived from the Basic Law but such authority was not extended to chairman of other committees or subcommittees. Mr LEUNG also argued

Action

that chairman of a bills committees would not draw a line to stop members' from raising questions or comments despite the fact that many meetings had been held to scrutinize a bill. As long as members were not persisting in irrelevance or tedious repetition of their own or other members' arguments, there was no basis for the Chairman to direct them to discontinue their speeches.

30. The Chairman referred Mr Kenneth LEUNG to Rules 44 and 45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ules of Procedure. He also reiterated that he had the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members would have adequate opportunities to take part i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committee whilst ensuring that the business on the agenda was transacted in a proper and efficient manner.

31. Mr WONG Yuk-man queried the Chairman's decision not to accept any further motions from members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3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eeting had not proceeded to the stage of dealing with members' proposed motions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and he would deal with Mr WONG's query at a later t stage.

33. Dr Fernando CHEUNG and Mr CHAN Chi-chuen spoke on the item.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and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Department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ries and comments.

34.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 meeting would be adjourned and the Committee would continue to deliberate on the item at the following meeting.

35.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5: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6 November 2014

附件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Appendix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5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6 June 2014, at 3: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

財務委員會
2014年6月6日第1次會議

(00:01:29)

主席：各位，時間到了，我們亦已有足夠人數，今天的財委會開始。今天的安排是，我們有3節會議。第一節會議結束後，我們會休息10分鐘。第二節會議結束後，我們有半小時用膳時間。如果委員需要訂飯盒的話，請填妥在委員桌面上，即枱面上的有關餐單，然後交回給管事。

委員會自5月2日的會議開始一直審議的是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計劃。財委會積累了相當多其他的議程項目，今天的議程上合共排了26項的項目，財委會亦將會再加議程.....再加會議以完成其他議程，處理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秘書處亦已為此先作出了預告。

以下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就事宜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的表決規定。

今天的項目1是FCR(2014-15)1。按照慣例，我們先審議財委會在5月2日列入議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00:03:39)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席，可否澄清？

主席：稍後.....稍後.....我.....

梁國雄議員：你剛才說的是直接金錢利益.....

(00:04:02)

主席：.....稍後我叫你的名字時你才發言，好嗎？

梁國雄議員：行。

主席：我現在說完這個簡介後，如果有規程，我會問名字，請有關發言的人再發言。會簡介的這個項目是關於剛才說的5月2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一個項目是關於本年2月19日有關會議上及3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5個建議。我作為主席，我已經接受了處理有關項目在先，稍後我會再讓委員提問其他問題。即是現在我們要處理的是EC(2013-14)22至26號文件內的建議。有委員亦要求將EC(2013-14)25號文件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若委員沒有其他問題，對於這項目，本人會先抽起EC(2013-14)25號文件，將其中的FCR(2014-15)1號文件付諸表決。我請贊成項目FCR(2014-15)1的建議的委員，請舉手。

(委員舉手示意)

主席：請放下。

(00:05:35)

主席：請反對的委員，請舉手。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的可否再說一次，主席？

主席：請反對的委員，請舉手。

(委員舉手示意)

梁國雄議員：你們贊成，我當然是反對的了。

主席：好，請放下。

(00:05:45)

陳偉業議員：主席，要求記名點票，要求記名。

主席：哦，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響起。

(表決鐘響起)

(00:09:48)

主席：為了提醒大家現在準備記名投票的一個表決項目，我提醒大家，是文件裏面的EC(2014-15)，抽起了(2013-14)25號文件，稍後在下一個項目中再進行表決。現在是EC(2013-14)1，除了25號文件。

(00:10:27)

主席：再提一次那號碼，是FCR(2014-15)1號的總體文件，除了其中的25號文件。

(表決鐘停止鳴響)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在宣布表決結果之前，請委員核對所作表決。

好，現在顯示點票結果。出席60位委員，55位贊成，3位反對，1位棄權。項目獲得通過。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席，主席.....

(00:11:33)

主席：稍等一等。在第二項目.....

陳偉業議員：剛才你發言時，我們說了有規程問題.....

主席：你等一等，現在.....現在.....現在處理你的.....

陳偉業議員：.....你不讓我們說，投票了也不讓我們說.....

主席：.....現在處理你的.....你等一等.....

陳偉業議員：.....那時如果在投票之前.....

(00:11:48)

主席：我叫你的名字你才回答，好嗎？剛才是梁國雄議員先提出，你有甚麼議事規程？第幾號的議事規程？

梁國雄議員：因為，主席你說的是，你提醒那些人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的投票的.....即是一個提醒吧。如果我是一個受薪董事或非執董，有薪水的，那算不算是？

(00:12:16)

主席：由他自己掌握是否去申報，我們這裏的做法，一貫的做法是這樣。答覆了你。

梁國雄議員：是，即他自己申報？

主席：對，他自己申報。

梁國雄議員：明白。

(00:12:18)

主席：好。下一位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不對啊，上一次，石禮謙有一次沒有申報，我記得立法會都進行過某些處理，然後.....即是不止他一個，不好意思，整天提起他的名字。稍後涉及某些項目，都有不少人的公司是直接有關的，對嗎？特別是主席你老人家可出名了，說到利益衝突，還有.....

(00:12:49)

主席：你現在說的是哪件事？我直接答覆你，好嗎？你是說哪一樣事情需要作哪一項申報？你需不需要問一問？

陳偉業議員：不，議程還未到，現在那些人事編制的當然與你無關。但是，剛才你正好宣布了利益問題，因為你有3個董事 —— 我只知道你有3個，我不知你有沒有其他更多的，這我未必知道，對嗎？你起碼是地鐵的董事、數碼通的董事，你是中銀的高層。這3個機構在新界東北有許多直接利益及直接金錢利益。雖然你不是全部百分之一百擁有這些公司，如果擁有，你便不用在這裏了.....

(00:13:29)

主席：你現在講了所有內容了，我相信我們有關的申報制度，我們各個委員自己會掌握、執行。好了，我們處理下一個項目。

下一個項目是.....

陳偉業議員：這個會議你沒有申報啊。

主席：對不起，已經處理了，我們不再浪費大家的時間。

梁國雄議員：你沒有嘛。

陳偉業議員：你根本就沒有申報，在這個會議，主席。

(00:13:50)

主席：現在進行下一個項目。

梁國雄議員：你不申報，你沒有以身作則。

(00:13:55)

主席：下一個項目是處理EC(2013-14)25號文件，有關文件建議房屋署開設3個常額職位，即一個總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點第一點)、一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首長級第一點)，以及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金第一點)，以應付因公營房屋新建量的目標而大幅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管理和推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1項下的房屋相關的基建項目。列席者，即答覆問題的，有以下列席官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應耀康先生、房屋署助理署長林思尊先生。

有沒有委員提出問題？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項議程不是我抽出來問的，我不知道是哪一位抽出來，為何抽出來的人不先問？誰提出要抽出來的應先問的，為了尊重他。但是，我想了解的是，因為大家都知道，其實房委會興建的公屋的設計，差不多全部都是一模一樣的，對嗎？不過是"照抄"而已，為何"照抄"都要找一個那麼專業的人來做？通通都是倒模形式照着做而已。可否解釋，是否有些新的構思，真的要找設計師真真正正去設計，而非找一個抄襲員就這樣把東西抄過去？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局方哪一位答覆？是，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常任秘書長應耀康先生：主席，如果單說興建一幢大廈，現時我們是有一些叫標準設計，但是，近來及未來，我們可以見到，因地盤本身的大小或形態問題，很多時候我們都用不到我們現有的標準設計，而要因應地盤的形狀去設計一些建築物。還有，我們除了興建一幢建築物外，我們現有的地盤可能要處理其他問題，周圍的配套或關乎地盤平整，site formation，有很多工夫都要由專家來檢視的。

陳偉業議員：應先生，早幾天我都曾與你開會討論領匯的問題。其中議員提出的就是說，基於領匯的發展，它現時售賣商場和停車場，導致很多地區的市民沒有選擇，你現在有機會，你亦有專業的設計師，你會否考慮領匯現時的情況，在可能情況下，在新落成或新設計的屋苑盡量增加一些居民需要的商場，由房屋署自己做業主，即是出租和管理，令市民有真正的選擇呢？如果你答應，我一定會支持你，對不對？你有一個真真正正的設計嘛，而非全部"照板照抄"，倒模出來，又沒有任何新的規劃。

其實，在過去十多年，我倒看不到有哪個屋邨有新型的設計。你可否說一說，在你心目中 —— 你是新署長，希望"新人事新作風"，但可別學我們財委會主席那樣，有利益衝突卻不避席，對嗎？我相信你是沒有利益衝突的，你是傳統的公務員，是較可信的，對嗎？政棍是不可信的，主席。所以，我想問你，有關新落成的那些，會否考慮兩個方向，第一，是在設計上有所改善；第二，是盡量參考領匯的情況，可以提供一些居民真正要用的設施？

(00:18:04)

主席：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常任秘書長應耀康先生：是，主席。

具體來說，每一個新的房屋計劃，當中會包含甚麼呢？有很多客觀因素需要考慮，以及要視乎房委會結果批出來的是如何。但是，基本上，我們在進行時，第一當然是興建住宅單位，讓我們輪候公屋的市民能早日"揀樓"。但同時，我們亦會因應情況加入一些社會福利設施，例如老人院或幼稚園之類。再者，也會加入一些購物設施，要看情況而定。我們都會包含這些元素。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不是要老人設施，我說的是.....領匯是不會做老人設施的嘛，署長，領匯怎會這麼好心、這麼好人呢，對嗎？領匯那些全部是"掠水"。如果領匯做老人設施，那便功德無量了，但領匯是不做這些的。你會否真的考慮在商場至少弄兩個菜檔也好，或弄兩間超級市場，可以賣賣東西倒也是好的。會否考慮呢？*(計時器響起)*

(00:19:08)

主席：好的，時間到了。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當然，房屋署未來的工作量，我察覺到是增加了很多，因為無論在公屋方面，量是增加了，另外亦要建居屋。所以，我覺得是有需要增加人手的。

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到，公屋可以有甚麼改善呢？其實我覺得.....我要說一說，作為建築師的業界代表，其實大家看到，公屋過去在設計、採光、設施及安排方面，與之前的比較，其實已改善了很多，好了很多。其實有很多時候，包括手工方面，也不會比私樓差，甚至比私樓更好。

私樓唯一一點，很多人不知道的是，它用料是比較豪華；以公屋來說，如果你看看，如果大家有留意，它的平水等各方面，我自己去看過，是比私人樓宇更好。這些都是房屋署的同事，包括建築師、工程師在這方面的努力，所以我是會支持的。反而我覺得，其實現在看，你開位，即開設一個建築師、兩個工程師，

其實建築師現時面對地盤的很多制肘，亦要善用，市民的期望、要求亦高了，其實他們要處理的問題越來越多。所以，其實我反而覺得為何開設兩個工程師而只開設一個建築師呢？我反而想政府方面在這裏說一說。謝謝主席。

(00:21:04)

主席：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之前那兩年，我們來財委會得到大家同意後，已開設了幾個首長級職位，有8個，各種專業都有一些。我們一直都是根據我們的工作進展，向前看看我們還會不會需要一些首長級人員。今次來是爭取3個職位，但之前我們已取得一些職位了。

(00:21:32)

主席：好，下一位……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

主席：你還有問題？

謝偉銓議員：因為剛才應秘書長……署長回答說之前已取得了，其實我想他之後提供一些數字。我真的覺得在專業方面其實是要平衡的，因為現在說的只是建築師，甚至其他如園景等各方面，過去來說，據我所知，其實並沒有增加。謝謝主席。

(00:21:58)

主席：好的。下一位是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次開位，職位全部都是總建築師，相信他一定是會看很多工程的。我想問一問，因為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說過，全港有22條屋邨需要重建，不過，房屋署卻對我們說重建無期。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呢？就是它都不知道該如何開始重建的工作，而且重建是非常複雜的。

但是，我們看看核數署方面所說，其實能夠增加房屋供應，最好就是重建，因為過去一些舊屋邨的地積比率較低，房屋在重建之後，可以大幅度增加數量。所以，想問一問第一個問題，這幾位建築師或工程師，每個崗位或職責是審視這22條重建的屋邨，他們怎樣能夠把其重建速度加快，或怎樣能夠推動進行重建？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想問一問，剛才說他們要增加職位，最主要的原因是要應付大量的公屋興建，但很多現時你們房屋署或發展局想用作興建公共屋邨的地盤，其實很多地方都是不適宜的，很多地區人士都強烈反對。就以我們葵青為例，有幾個地盤本來打算用來興建公屋，但都已被區議會反對。其實，這幾個職位的同事在這些地方會擔當甚麼角色？因為都已被人反對了，你們是否要強行，不理會地區人士的意見，找他們回來，不理那麼多，"夾硬"要上馬呢？會不會是這樣？

(00:24:18)

主席：是，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是，主席。第一個問題，梁議員問到關於房委會重建的問題。正如這份文件所顯示，我們有解釋是基於甚麼詳細理由提議開設這3個職位，而這與我們的重建工作是沒有關係的。

重建方面，梁議員提到審計署。其實最近政府帳目委員會基於審計署最近第六十二期報告，當中也有提到我們在重建方面的工作。審計署署長的提法，據我的理解，他亦是留意到我們房委會有一個2011年關於重建方面的政策，當中講出我們考慮是否進行重建的時候，有4個因素我們會考慮在內。他亦留意到，如果我們進行重建的話，對於我們的資源、公屋的數目等等都有一些影響，所以建議我們根據2011年房委會的政策，考慮未來的重建工作。

我們都很同意這個分析，因為重建的政策裏面提到有4個因素，我不全部詳細說出來了，不過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們都一直有解釋的是，我們如果想建議對一條屋邨進行重建，其中一個很先決的條件，是我們會看看周圍有沒有一些出租公屋，可以令我們妥善地安置居住在那些屋邨的居民。如果沒有的話，重建的難度便會變得很高。我們亦解釋，我們現在沒有固定的一個表，說有多少個屋邨我們在未來短期內會重建。我們會逐個去看，

如果我們決定某個屋邨，我們提議重建的話，我們會有很多時間通知受影響的居民。*(計時器響起)*

(00:26:02)

主席：好，時間到了。下一位.....在發問之前，我還想提一提，因為剛才有很多涉及政策性的問題，應該在其他委員會裏處理，所以我仍然提醒大家，盡量在財委會的範圍內發問。

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據你們的文件所說，新聘的那位總建築師會承擔額外的建築量，那是甚麼呢？就是在未來的發展項目，從初擬到完工後各階段，肩負起策劃和領導的工作，以及帶領進行發展項目的社區參與工作及相關改善工程，例如行人天橋、升降機塔、社區會堂福利及社區設計等，並就新增的公屋發展項目，監督地盤發展潛力研究、規劃、設計及施工方面的建築服務工作。

這一方面就是說，你以前有幾個都應付不了，現在要新聘請一個。但我想請教你一件事，應先生 —— 回應我一下吧，你姓"應" —— 因為我們特首最喜歡"盲搶地"、"插針樓"，我懷疑這個職位只為此事服務，即是說，特首看中某幅土地，說"那裏該可以插得下一支香啊，看看它吧"，於是你便為那支香找個香爐插下去。

這裏寫得非常.....你們的官樣文章寫得非常.....看起來真的非常好。我想請教你，這個新增的總建築師會不會負責特首那些"無厘頭"的"盲搶地"、插香的"香爐地"？有沒有這樣的？有沒有？

(00:28:06)

主席：應先生。

梁國雄議員：如果有就不給錢了，因為現在我啟業邨那裏都說要多建兩幢啊。

主席：是否讓官員回答你？

梁國雄議員：有沒有的？這個新的職位。

(00:28:19)

主席：是，政府。應先生，你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是，主席。所有我們房委會或房屋署得到、讓我們考慮用來建公屋的土地，都是經過政府內部有關部門看過，例如包括規劃署，它能交給我們做的那些，我想是會符合香港有關的規劃準則。當然，有了一塊地之後，我們還要進行地區上的諮詢，做很多各種各樣的那些叫作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以確保我們的確覺得那幅土地可以用來做公屋的工程。

關於現在我們建議的這個總建築師的職位，文件我不詳細說了，剛才議員都留意到，由第9段開始，我們詳細說明現在我們有總建築師1至7號，各人分別做些甚麼，其中1至3其實在做一些工程.....即是有3隊人，負責做一些工程。如果各位今天同意多給我們一個，這位同事會是在總建築師1至3之外多加一隊，讓我們在未來要建築大量公共屋邨的時候，可以多一隊人工作。

梁國雄議員：明白。但你沒有回答他會否浪費精力在那些"插針樓"上？因為你們的文件寫了是做新的，不是做舊的，這是肯定的了，也不是做維修之類的，對嗎？不是做重建，是新的。那麼，新的一定會包括那些插香的"香爐位"，又有"插針樓"。如果我們議會給錢讓你做這事，是對不起居民，對嗎？現在全部人.....梁志祥都說"不行的，特首，你請我吃飯也沒用，'雞髀打落背脊落'。要是我答應你，元朗的人會打我的。" 如果讓你拿錢去做這些陰騭事，這可是不行的。

我自己的屋邨啟業邨*(計時器響起)*有大量閒置空地.....

(00:30:22)

主席：好了，時間到了，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你會否改善它呢？

主席：時間到了。好，下一位在發問之前，我亦是想提一提，剛才有很多涉及推測性的內容，我希望如果沒有實質的、可從文件裏面拿出來的，我希望盡量回到範圍之內，避免官員答不到你，你又未必滿意，好嗎？

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說清楚，我要問清楚他是否新的.....

(00:30:55)

主席：你已經發問完畢了，讓下一位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是，主席。這幾個常設的職位，都是一些總工程師、建築師，這些職位是為了應付公營房屋新的建屋量目標大幅增加而引起的工作量而設的。我看回.....即根據房署自己的資料，2014-2015年度公營房屋的建屋量是10 400，未來幾年都會是平均.....到2017-2018年度，建屋量每年大約16 775，即我計算4年。

我看回資料顯示，在1995-1996至2001-2002這6年期間，我們的平均建屋量是54 000多個單位。到2001年，其實最高峰去到7萬多個單位，是公營的單位。我們當作平均計算，即當時54 000多個，如果我們看看今年和未來3年，我們現時平均是16 000多個，等於當年的建屋量約三成左右。

我想問，我們現時的人事編制方面，這些工程人員是否大概等於當年的三成人手左右？

(00:32:28)

主席：政府哪位回答？應先生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一直到最後張議員說的三成方面，數學上，我一時不太能跟得上那個問題。不如我先回答他前面所說的分析，好嗎？

(00:32:42)

主席：好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張議員看回我們最近幾年向大家說過的預測建屋量，那些數字當然都是正確的，不過，

有一點我們一向都有指出，因為建屋這種事一定有滯後的時間。我們由找到地方、做諮詢、然後平整地盤等開始，要幾年時間。所以，大家看到未來幾年的建屋量，是較早之前已作出的一些決定或規劃。我們現時要多一些人手幫忙做的，是再接下來之後我們的工程所需要的人手。

大家都知道，我們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在未來10年，以公屋來說，總共要興建20萬。如果平均計算，每年要2萬，但因為接下來的4、5年，我們已經定了，是達不到2萬的，接着後來的第二個5年，數量要更多。我們現在一直跟大家說，我們需要首長級、非首長級的人手……

張超雄議員：明白，明白。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就是希望……

張超雄議員：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在後來那段，現在開始做事……

張超雄議員：主席，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屆時的建屋量可以追上。

張超雄議員：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我聽到常秘說，大概每年平均2萬，不過相距我剛才說，即1995-1996以至2001-2002的時候，我們說平均的都有54 000，即是等於當時的一半都不夠。那我想問一問，今天我們的人手編制，是否等於當年的一半都不夠呢？

(00:34:13)

主席：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我想不是這樣量化地跟張議員分析。我覺得我們很難用今天的人手與張議員所說的以前的時間相比，因為現在我們同事發現，我們進行這些公屋的工程，所遇到的因素跟以前的不同。簡單來說，人手的投入要比以前多一些，因為譬如舉幾個大的因素，我們現時處理的土地，有一些是比較小塊的，不像以前一大塊土地，我們所做的一些基本工作，經濟規模是大一點，現時是比較小。

此外，我們現時在地區上做的諮詢，需要的深度和時間也多很多。再者，在這幾年內*(計時器響起)*，我們房委會的.....

(00:35:01)

主席：好.....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各種準則.....

主席：好，時間到了，時間到了。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其實提升了很多。

主席：好，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是，多謝主席，亦多謝有議員把這項目特別抽取出來，讓我們可以較為詳細地理解。我要針對的是關於總建築師這個職位。

當然，你說建屋量你要提升，人手提升，這是一個數學題，自然要來拿人、拿錢開位。但我看回總建築師這個職位，文件第9段說"由於建屋量、現有單位數目、建屋種類及相關的採購工作增加，而銷售有關單位時又須遵守新的顧客規定"，銷售，這個我想是針對居屋了，對嗎？"加上在設計標準、規格等環保及採購系統....."我不全部讀下去了。我說的是，你增加這個職位，增加這個總建築師，但是，那些公屋，尤其是其設計過去一直被人詬病。我舉一個實在的例子，有居民反映，他說公屋的牆很薄，薄得連隔壁拉拉鍊都聽到聲音。

我想說，第一，其實當局察不察悉這些過去的設計問題？是失誤還是將貨就價？你有這些新的建築師職位，是否會針對到過去的問題而有所改善呢？還是其實現時在梁振英的建屋政策下，其實，第一就是將貨就價，第二就是急就章，即"快快手"。如果是"快快手"，那就不用多請這些專業人士，即一個模倒出來而已，你不用檢討過去的設計問題，用回以前的那些，你一層層地倒模興建便可以了，對嗎？

(00:37:03)

主席：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首先，剛才議員讀出那一段第9段的內容，我說清楚一點，那裏寫的，其實因為我們現有7個總建築師，剛才那段說的是其中一位建築師，他的職銜叫"發展及標準策劃"，那是他所做的工作，跟我們現時建議的建築師所做的工作不同。

第二點，我想多說一次，剛才也回答過，我們現時做的工程，其實沒有一個是倒模的，全部都不是倒模。所以，在建築師和其他專業方面，專業裏面的投入比以前多了很多。

此外，議員提到有些居民對我們某些個別單位的設計，我不知道是甚麼時代的某個單位。如果有批評的話，當然可以告訴我們。舊的那些，我不知道有沒有甚麼工作可以幫他做；如果是新的單位，不管開不開這些職位也好，我們有批評的話，我們會繼續嘗試做得好一點。

(00:38:02)

主席：好。是，下一位，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這3個職位，我都是支持的，即都是同意的。不過問題是，究竟是否可以解決問題。剛才秘書長提了一句，你說未來3、4年左右，其實那些土地和建屋計劃已經大大體是做得到的，意思即是說，現時新加的3個職位，並不是未來3、4年，而是可能更長遠要追的那些。

大家都知道，不久之前，審計署亦對房屋署的很多承諾有很大的質疑。我想弄清楚，你今次這3個職位，是否等於能夠回應到

審計署的要求？即是說，你在未來的28萬個單位，因為早期你滯後得十分厲害，你在前5年左右，落成量已經定了，不能再多，那麼在後5年，你便要增加得十分厲害。意思是否即是說，你現時這3個職位，是足夠應付你未來，即大約2018-2019年度之後，即回應這10年的建屋量之內的，是可以追得到的？

這是一個莊嚴的承諾，因為事實上，很多公眾或特別正等待"上樓"的人士，每一次看到政府的中期報告，都是每一次驚一次，因為講完不算數，講完就發覺"對不起，其實我是做不到的"。是否要多等幾年之後，審計署又找局長出來，傳召他，又"熬"一輪，然後又是說"對不起了，我那時候又是說錯了，其實是沒有的"。可否坦白一點說，你能做到多少？因為如果你沒有足夠人手或土地，立法會是不會阻你的，亦不會擋你的。問題是你拿這3個職位，是否等於在你整體的10年計劃中，不需要再加人，或者已經足夠承諾可交出這個數目？

(00:40:10)

主席：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是，主席。以我們今天的判斷，基於現在我們掌握的情況，如果容許我們開設這3個首長級職位，加上我們自己開設的143個非首長級職位，便可以讓我們繼續開始做 —— 剛才郭議員說得很清楚 —— 未來我們會更加提高工作量的那些單位的工作。

但是，郭議員叫我坦白。坦白說，我想我們還要視乎未來的情勢的發展。有很多其他因素，譬如剛才議員都提到的土地供應。土地供應不單是數量問題，而是給我們一塊甚麼土地。剛才都帶出過，如果你給一塊很大的土地，好像以前我們那些新市鎮那麼大的土地，我需要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的投入，跟你給我幾塊較小的土地，是會不同的。

再加上每一塊土地，他們專業上還有很多其他東西要看，地質如何、地底如何、是否需要鋪設電線等，這些都會影響投入的資源。還有，現在我們在地區上跟地區居民討論的時候，大家都會商量一下，地區上覺得，如果我興建這個屋邨，他們覺得應該要有甚麼配套呢？剛才有議員問過，有些是社福設施或一些購物設施，甚至是一些政府設施，譬如community hall，那些社區會堂等等。這些工作如果大家同意做，而做得越多，我們投入的人手也會越多。

我會說的是，各位如果同意批出這3個首長級，加上我們自己開設的143個非首長級，就會令我們不失時機地盡快將一些我們現在應該做的工程上馬，使後段的工作量可以提上去。未來我們要視乎土地供應、在社區上的諮詢如何。人手上我會一直留心着，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可能還需要提出一些建議跟大家商量。

郭家麒議員：主席，即是說*(計時器響起)*，秘書長的說法已經是一個承諾，即如果土地供應是充足的話.....

(00:42:11)

主席：時間到了。

郭家麒議員：.....或者足夠的話，你不需要再.....即到時不會說不夠人手，我做不到，對不對？

(00:42:16)

主席：他答覆了你，時間到了。下一位是范國威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讓他回答吧。

(00:42:22)

主席：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主席，謝謝。我想問一問應先生，剛才你回答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說到，你預視或預期在未來的日子裏有大量工作，這3位首長級的總建築師、總結構工程師和總工程師會負責一些tailor-made，即一些特別的公營房屋設計，這跟我的理解，即在過去十多年來房屋署嘗試興建一些你說市民認為千篇一律或標準化或格式化的和諧式公屋，是否作出了一個很大的設計上的調整，所以你會預視得到在未來一段很長時間會有這樣的安排？因為如果不是的話，興建.....和諧式有十多款，全香港現在有很多和諧式公營房屋，有十多款，但其實不會因為這樣而增加很多工作量。你剛才的意思是不是說，將來、未來這些公營房屋有很多款，有很多是新的，所以需要有這麼大的新增人手資源去從事這方面的工作？

(00:43:34)

主席：政府，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我想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現有的工程全部都要因應地盤來特別設計。但我也沒有說將來一定全部都會這樣做，因為這很視乎地盤，我們是因應地盤去做的。

我亦解釋過，其實現在我們考慮這些專業人手的投入，不光是說這裏有一幅土地，然後你在上面建1幢、兩幢、3幢樓這種工作，是有這種工作，但是，另外還有很多其他的。地盤的平整，英文叫做site formation。 再加上，其實我們現在譬如興建一個屋邨，我們並不是獨立存在，我們會在區上討論，又要滿足其他政府部門跟我們說的規劃上的一些需要，所有這些東西都是我們各個專業需要投入的。

范國威議員：即是你說的是地盤上每個選址的獨特環境，你說的不是那些和諧式這類較為標準格式化的一些公營房屋的設計更改？

(00:44:35)

主席：有沒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我這樣.....

范國威議員：即這個和諧式公營房屋，其實還會沿用一段長時間，對不對？

(00:44:47)

主席：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我剛才說，我們現時已開始做的，現在仍在興建，未來我們現正檢視設計的那些，其實已經不能用標準方式來做，因為地盤令我們要因應地盤來設計。

但是，如果議員問我，這是不是說我們以後永遠都不做，即使地盤合用呢？我倒覺得並非一定不做。但是，我想指出，議員想跟我們斟酌，如果你只是說一幢幢樓的設計，而以此決定我是否需要額外人手的話，我想指出，我們現在處理的屋邨，其實每一幢樓的設計如何，興建樓宇之外，還有很多前期、地盤周圍各種工作都要做，都需要專業的投入。

(00:45:28)

主席：下一位是張超雄，是第二次，3分鐘。

張超雄議員：主席，剛才應先生說，這些東西越來越貴，即是你的人手投入要越來越多。我們始終要把關，應先生，即我們都需要知悉。對於盡快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尤其是我們說的是出租公營房屋，這方面我們非常心急，亦完全希望你能夠越快越好，越能夠提供多些數量越好，因為這個短缺已經太明顯了。但這不是說，在這個原則下，你說要增加多少人手、要拿多少錢，全部我們都閉上眼睛。我們都要看看譬如單位成本是多少，每個單位的行政成本，以及行政成本的比例佔多少，我們都想了解。我不知道應先生他們會不會有這類資訊可以告訴我們。如果在行政的投入方面，譬如現在說的這些首長級，甚至非首長級的投入需要越來越多，那我也要看看趨勢是如何，過去是甚麼情況，現在是甚麼情況，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呢？單位成本和行政成本的比例。

(00:47:03)

主席：有沒有資料？需不需要在這裏.....抑或之後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這個我要回去看一看，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可以回答議員。不過，如果我可以，我回去.....較早前，我第一次回答議員的時候，我都未能全部解釋給議員聽，未來我們興建公屋，成本方面的確是一個關注，因為我們要投入的資源，除了人手和財政上，都較上一次我們興建很多公屋的時候更多。

我剛才很快地說過，我再說一次吧，譬如因為我們想興建的房屋，時間是比以前快了。我們曾經說過要7年的流程，現在我們經過一些努力後，壓縮到大概5年。另外，剛才提到地盤方面，有些地盤比以前複雜一些，我們要投入的資源更多。還有，我們現時在地區上做諮詢，其實時間是長了，亦有很多場合，我們都覺得應該做，但難以避免的是，資源的投入會更大。還有，這些我也是聽署內的專家說，我們現在興建的樓宇，我們自己在建築方面希望精益求精，在環保各方面都做很多那些英文叫做impact assessment，影響評估，有二十多種，甚麼風力、座向、陽光等等都有，我們仍然堅持這些是要做的。雖然我們興建出來的單位，我們叫做"清水"、簡單，但是，剛才那些東西我們都想繼續做。因此，今天興建的公屋，比以前興建的需要投入較多資源。*(計時器響起)*

張超雄議員：明白，主席，可不可以.....

(00:48:33)

主席：下一位.....

張超雄議員：.....可不可以請他會後提供呢？

(00:48:35)

主席：會後再提供，好嗎？下一位是陳偉業，第二次。陳偉業議員，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是，主席。我剛才提到的社區設施，真的要請署長考慮一下，因為即使最近落成入伙的天水圍天晴邨，這個屋邨也算大了，但是，如果附近沒有一些購物設施，居民會覺得不方便，這是市民生活的一部分。當然，你有一個新的、較為高級的，在設計方面，都希望透過他的專業設計，在不影響整體房屋發展的同時，能夠改善和提升某些設施。

第二，就是樓宇質素。我們在公屋做了數十年議員，在很多地區。當然，整體公屋的設計是提升了。但是，基於某些理由，每一個年代都有一些新的問題出現。剛才陳志全議員提到，牆身薄到連隔壁拉拉鏈都聽得到，這是普遍存在的。有機會的話，我帶你到天水圍的很多屋苑，不要說天水圍了，天水圍和東涌都是

這樣，很多屋苑的牆身真的薄到連隔壁有少許聲音都全聽到；兩夫婦吵架，隔壁的人每一句都聽得到。因為以前那些牆整個都是預製件，是整個單位移入的，對嗎？那些牆是很薄的，所以，很希望你新設計的時候，隔聲的問題是很重要的。另外，亦很希望將來新建的公屋，如果可以做到的話，垂直綠化的問題真的可以多些考慮。

早幾年，房署的新屋邨，譬如東涌逸東邨的新設計，文化和香港本土藝術是特別強的。這個要高度讚揚，即東涌有些本土、本地的設計師，有些雕塑像，有些銅牛，是頗有特色的。我很鼓勵這方面的發展，所以，希望一些好的東西可以繼續，一些不好的東西，譬如我剛才所說牆太薄，好像天水圍某些屋苑，特別是一些早幾年前落成的，廁所小得無法進入，好像我這些人是無法進去轉身的，洗澡也洗不到，要"辦事"都很不方便。所以，希望在設計方面，同時可以考慮符合一些人道及符合市民需求的設施。在我剛才所說的那幾方面，希望署長可以作簡單的回應。

(00:51:25)

主席：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常任秘書長應耀康先生：主席，兩層的問題。第一，第一次我回答議員的時候，我想我已清楚說過了，我們現在構思及與區內居民去商討一個新的屋邨的時候，我們三方面都會照顧到。第一，是興建多少個公屋單位給大家居住；第二，是社區設施，包括剛才所說的老人院、幼稚園；第三是購物，他們所需要的東西*(計時器響起)*，我們都會照顧到的。

(00:51:52)

主席：好的。下一位是郭家麒，第二次。

陳偉業議員：隔音那些可否回應？

主席：稍後有機會時你再繼續問吧。郭家麒，第二次。

郭家麒議員：我想問一問秘書長兩件事，第一，我都是問承諾的問題，因為我剛才沒有時間再問你，即去到2018-2019年度，在未

來的5年，我當你剛才是一個承諾，即是說不會因為人手或你所說的這3個職位，即起碼這些署長級職位而受影響。

第二，一個很具體的問題，就是你在未來10年的建屋量，並沒有規定是居屋或公屋。根據政府的政策，是會有一些調控，視乎當時的需要。是否在公屋及居屋，據你的預計，你所涉及的人力物力是很一致的？我為何這樣問呢？因為大家都知道，居屋的要求，在今時今日來說，一定會比公屋高一點，即起碼你要令到付出這麼多錢、傾家蕩產來買居屋的人士覺得他們沒有作出一個錯的決定。但是，你的可變數、可塑性這麼多的話，即可能到時6比4又可以，8比2又可以，這樣會否影響到呢？會否到時將貨就價，造出來的質量不足夠？

第三，在設計上，大家都知道，這麼多年來都有很多詬病，即對於公屋的設計，尤其是公屋。政府會否藉此機會，在你未落實未來龐大的建屋計劃的時候，有一個整體回顧也好，或一個設計上的審視也好，以回應現代居住的需要，你剛才說的是大環境，譬如通風等等，我現在說的是比較小一點的，即住在那裏的人，那些居民的需要是怎樣。有沒有做過呢？如果沒有做，是否在這個時候，你要開展這個新計劃的時候，可以藉此機會，去做一些合乎將來居住需要的做法？

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譬如那些通訊的光纖是否足夠？將來那些新一代的要求比現在會高很多。剛才你說到環保，譬如將來垃圾真的要徵收或要處理分隔固體廢物的時候，會否有可能在你設計的時候，一早已經做定，以免之後沒有這個機會去做？

(00:54:27)

主席：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常任秘書長應耀康先生：主席，關於人手方面，我想這是郭議員的第一個問題。我想再說一次，我想我作為管制人員，這是我的責任，經常基於衡工量值，去檢視我的人手資源，特別包括首長級的資源，是否適合我的工作所需。我剛才並沒有說我未來依照現在這樣子就一定對。如果未來的首長級資源過多，我應該前來取消資源，但如果是不足夠的話，我亦需要回來與大家商量。*(計時器響起)*

(00:55:03)

主席：好的。下一位，范國威議員，第二次。

范國威議員：多謝主席，我都是從衡工量值那方面.....剛才問的和諧式設計，因為如果沿用一些標準的設計，其實在人手資源方面是可以有刪減的。不過，有一些內籠的標準設計，反而我認為如果是好的話，是可以標準化的。

將軍澳最後一個公屋邨叫做怡明邨裏面，有4個設計是很好的。我很想說，第一個是外圍污水渠，即連接廁缸和浴室的水渠在外面，現在看似一個"W"型，完全可以避免當年沙士，即淘大花園的污穢物體倒流的設計。如果這個能夠成為日後的標準化，這是好事。

第二，在怡明邨裏，整間屋的電掣配合長者或輪椅人士，去到腰部的高度，這亦是好的標準設計，我希望這個能夠標準化。

第三，整間屋任何一個位置，包括入口的"吸嘴"都是有斜、有落，換句話說，如果傷健人士坐着輪椅進出，亦完全沒有問題。這亦是好的設計。

我想問署方，在未來的日子裏，如果真是開設這些職位的話，可否將一些我認為好的設計變成標準化，不單是公屋，甚至未來的居屋，是否都可以引入這些經改良、經改善，亦適合香港現時的居住環境的一些內籠的標準設計呢？

(00:56:38)

主席：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其實，議員這部分的問題，剛才郭議員的問題都提到，在設計方面會不會檢視呢？其實，據我理解，首先我們加快興建公屋，已非今日開始，兩、三年前已經開始做。

而另外一點，我想說，我知道我們署內，其實是不停地就剛才提到那些室內設計或外圍設計的地方，研發一些自己新的做法。譬如我自己看過他們一些叫acoustic windows，是一些較好的辦法，能夠幫助居民隔音。

另外，議員說到那些燈位，我自己看過新的屋邨亦有這個。同事的介紹就正正好像你所說，希望方便輪椅或老人家使用。這些設計，如果得到大家同意，我們覺得好的話，我們當然會借鏡成功的例子，推廣來做。

(00:57:28)

主席：好……

范國威議員：我還未說完，主席。還有一個就是，現在連垃圾房的"3色回收筒"都標準化了，用氣槽，即不會"嘭嘭聲"發出一些噪音，以及不需要走進垃圾房，直接在走廊便可以棄置膠樽、膠袋、廢紙及鐵罐等。這個如果亦能夠在未來的日子考慮標準化，這個是好的設計。

(00:57:53)

主席：好，署長，同意吧？

下一位是陳志全，第二次。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大家都知道香港 —— 政府都很清楚 —— 土地供應不足，房屋的數量也不足，導致租金昂貴，買又買不到，租金又昂貴，所以公屋的需求很大。

我想在這點上，要說的亦是關於設計的問題。現時一個小朋友長大了，就算去到十多、廿多歲，要搬出來住都是很困難的。所以，我認為在設計上，其實未來的設計可不可以方便將來"間房"呢？譬如現時很多兄弟姊妹，一男一女，姊姊與弟弟，十多、廿多歲都要睡"碌架床"。你那些環保的東西當然是好的，但實際的用途，我覺得是較為重要的。這其實都是"梗局"，你要他們買樓或再分戶，都是很困難的。那麼，在設計上可不可以幫忙呢？這是第一。

另一個是問，文件上說是因為"工作量日益增加，而且工程限制極為複雜的項目不斷出現"，我想知道，"工程限制"，有甚麼新的限制？"複雜的項目"，可否舉少許例子給我們聽呢？接着看到的一句更令人驚慌，就是"加上為達到建屋量目標而須壓縮籌建時間"。一聽到壓縮，別說你減料，偷工也是可能的。原本的時間是怎樣？現在是不是我多給你幾個工程師，你竟然要壓縮？壓縮

本來是好的，即快些建好，但你亦令我們擔心，為了達標，即為了梁振英"交到數"，而會令到.....

(00:59:44)

主席：讓他回答吧。

陳志全議員：.....為達到標準，會令到質素有問題呢？

主席：好的，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關於壓縮方面，其實以前在其他場合，已較詳細地向議會介紹過。最近在帳目委員會，我們也講過。我們所謂壓縮，我們做起來是絕對不會犧牲質素的，這個一定要先確保。很多我們做的那些把時間壓短一點.....

陳志全議員：現在你是怎個壓法？最壓縮會壓縮成怎樣？

(01:00:14)

主席：有否補充？壓縮是怎樣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要的，主席，是那些前段的工夫，在那些規劃、設計和諮詢方面，譬如說我們不是用.....英文叫sequential，即不是做完A步，做B步，做C步，有一些可以的話便平行地做，希望在那些地方可以節省一點時間，這就是所謂流程上的壓縮。

第二點方面，不好意思，我聽不到陳議員他.....

陳志全議員：在設計方面，我是說.....

主席：未來設計方面。

梁國雄議員：.....方便"間房"。

主席：即"間房"可以間得到。

梁國雄議員：可以"間房"，不要男女同房，聽到沒有？

(01:00:50)

主席：你是否聽得懂，他說為未來"間房"，有沒有設計？

陳志全議員：即設計上，可以令那個間隔可以讓他們能夠"間房"，到長大了，男女都可以分房。*(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我不知道這樣回答是否正確，即是.....

主席：很簡短。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是的。我們那些屋不是真的很大，譬如我們人均是13m^2，有一人房、二人房、三人房、四人房。個別的房間我們做了出來之後，並沒有阻礙住戶按他們自己喜歡去"間房"。

(01:01:20)

主席：OK。OK。下一位，梁國雄議員，又是第二輪。

梁國雄議員：主席，魔鬼在細節裏嘛。剛才陳志全議員問你，說有一些特別難做的.....
主席：請對着麥克風。

梁國雄議員：是。是這樣的，我認為那些一定是我剛才所說的"三尖八角"、"岩岩巉巉"的"盲搶地"、"香爐位"。我剛才問你，你說不知道。政府的文件就是這樣子，你不細問是不行的。我進行"拉

布"時，問你這些管制人員，問了很久才問到一些問題，我現在再問你一次。在你的計劃中，有多少是"插針樓"、"香爐樓"？有沒有？

因為你說聘請這個新的建築師，其中一點就是說，有一些在施工方面是特別困難的，困難在於甚麼呢？是否像高鐵般，鑿下去就是岩石？是花崗岩？不是嘛。那麼，究竟是甚麼呢？你可否回答一下？所謂施工特別困難的。

(01:02:33)

主席：可否回答一下。

梁國雄議員：是甚麼呢？

主席：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或者我剛才已說過，我再重複一次吧。

梁國雄議員：哦，不好意思，說吧。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房委會.....我們得到的土地都是經過政府其他部門，經過他們一些必有的程序，然後提議給我們使用的，都會符合到規劃的要求、規劃的程序。

梁國雄議員：是。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我們亦會去到當區，經過與大家諮詢，才決定是否建屋、建多大等。

梁國雄議員：是。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至於剛才第二部分，議員問個別地盤的複雜性在於甚麼，這視乎個別情況。我自己.....大家都知道我並非專業.....

梁國雄議員：是。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但基於我近來見過的一些，譬如旁邊有天然斜坡，我們興建居屋時想把斜坡較為妥善地處理，免得日後買了這些居屋的業主要承受.....

梁國雄議員：斜坡的維修。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維修的問題，所以我們在設計上可能要想一想，與土力工程師研究一下如何處理這個斜坡，興建一幅英文叫retaining wall，中文我不知道叫甚麼。

梁國雄議員：擋土牆，對了。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以便有效地處理它。.....

梁國雄議員：擋土牆也屬於這類。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這類事情，我自己參與署內討論，都見到他們要做這些事。這些是其中的例子，不像一塊很大的平平的土地，可以在上面興建十多幢樓宇。相對來說，難度會高一點。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明白了，你已回答了，即是那些"插針樓"、"香爐樓"是不在裏面的，我今天有了這句說話了，你日後不要被我發覺是有的。第二，這個政府發了瘋，在"斜水"上建屋，你真的沒有土地？不是吧？在"斜水"上建屋，你浪費那麼多金錢，你還要為業主考慮*(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了，時間到了。

梁國雄議員：.....不是吧？

(01:04:29)

主席：夠時間了。現在已完成第二輪，有3位準備想第三輪發言，我已準備安排兩分鐘。但亦提一提，官員已經提示大家，有很多問題是重複再問的，他都是回答那些內容而已，可能大家都知道了，已經太重複了。我們希望大家盡量聚焦於財委會的職責範圍內，否則，有些資料他們不需要在這委員會回答的話，他們可以有其他途徑給大家提供資料。

好了，第三輪是張超雄，兩分鐘。

張超雄議員：是，主席。我想講清楚，希望他下次.....不是下次，是盡快交到一些資訊給我們。我不需要他做這麼多年，我希望他做幾年而已，即是2001年、2006年、2011年、現在和未來，即總共1、2、3、4、5，5個數字，這些數字每個有兩樣，一是給我提供一個單位的行政成本，即每個公營房屋單位的行政成本；另一個是提供單位行政成本的比例，即這個行政成本佔整體行政成本的比例是多少，每個公營房屋單位。最好當然是分開出租單位和出售單位。清楚嗎？請問秘書長。

(01:06:10)

主席：知道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我們回去看看吧，主席。

主席：好，你先記下，如果有不清楚，還可以再溝通。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記下了，記下了。

主席：是。還有沒有其他？

張超雄議員：因為這些都是重要的，我想看到那個趨勢，以及如果這些行政成本是不斷增加的話，對於將來整個建築或公屋的成

本，我們公帑的資助，可能都有不同的考慮。希望他可以盡快提供這些數字供我們參考。

(01:06:44)

主席：盡快提供，好嗎？

下一位，陳偉業議員，第三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你要了解，可能你位高權重，經常出席豪華地方，你不知道小市民的苦處。公屋居民面對的苦楚，絕對不是你這些中銀高層人員可以體悟和理解到的，亦不是.....

(01:07:03)

主席：說回內容。

(有議員在說話)

陳偉業議員：現在是我說話呀，主席。你"收聲"呀，我在說話。

主席：你集中到題目。

陳偉業議員：我正在批評撥款的重要性，現在是我的時間，是我的主場。有關這個設計，你有一個新的人來，我們當然會有期望。我們現在給署長一個期望，找一個好一點的人。過去這麼多年來的問題，居民是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在公屋受苦。特別是那些3、4人家庭住200多呎的是最慘的，署長，特別是孩子長大後，對嗎？一家三口、四口，住平均大約70呎的地方，好一點的就有110、120呎。基本上，當有男女在一起的時候，特別是十多廿歲的時候，睡"碌架床"是很慘的，署長。小時候沒所謂，長大一點是會有私隱的，對嗎？有時連換衣服也沒有地方換。

所以，真的，設計是可以彌補部分問題。在香港，地小人多是一個事實，公屋未來10年的供應困難亦是事實。如果設計好，譬如現在你去New York也好，倫敦也好，有些很小的單位，特別是那些bachelor suite是設計得很漂亮的，小小的，兼且有開放廚房。但在香港卻不可以，開放廚房又說違反消防條例，所以不可以，對嗎？然後"間房"又困難。但如果你設計得好，牆可以趟出趟

入的話，便可以節省很多地方。但房屋署卻官僚僵化，要改甚麼又要取得房屋署的批准，對嗎？動一點點牆，差不多就要抄家斬首*(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

陳偉業議員：……所以希望署長真的明白……

主席：時間到了。

陳偉業議員：……希望你透過一個新的設計……

(01:08:54)

主席：下一位，下一位，郭家麒議員，第三次。

郭家麒議員：秘書長，我想再給時間讓你回答，一個是公屋、居屋等的比例對人手的影響，第二個都是關於設計方面。我想如果我們把香港的公屋與我們常說的競爭對手新加坡比較，我們簡直是醜到"窿都捐不過"，無論是設計、可動用的面積，以及很多配套，簡直令香港羞恥。我們現在是一個有3萬億元儲備的城市，對於最低收入、最基層的市民，我們對他們是最差的。

所以我問一個問題，具體上，你會否藉此機會，一個大型的建屋計劃，重新審視。其實剛才陳偉業議員所說的亦是我的心聲，我不知……我相信秘書長也不是含着銀鎖匙長大的，你該知道基層的需要。你有沒有一些看法，或者未來你會做這件事嗎？

(01:10:01)

主席：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我快一點地說吧。關於居屋、公屋的比例對我們成本的影響，其實，我們現時那些公屋、居屋做起來，內籠等很多東西其實都很相似，我們有句說話叫做"清水"。反而對我們的成本影響最大的，剛才我們有幾

次帶出的，就是地盤本身的狀態，周圍去諮詢時，周遭我們要做些甚麼其他事情，對於成本的影響會比較大.....

郭家麒議員：舉一個例，皇后山的設計都沒有影響的，就居屋、公屋的比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我.....

(01:10:31)

主席：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如果.....即簡單來說，每一幅地.....我們要講得詳細些，但是，大是有好處的，這是很明顯的道理。另外，我想轉而回答郭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因為剛才我們回答范國威議員的時候，郭議員剛到外面去了。其實你要求我們對那些設計不停作出改善，這已非由今天開始。其實之前，我們署內有很多部門，他們各個專業都不停在精益求精，希望做好一些。有很多小例子，我們可以講很多出來*(計時器響起)*，譬如隔音玻璃或燈掣位置，成功的話我們會繼續推廣。

(01:11:04)

主席：時間到了。好，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第三輪。

陳志全議員：我有兩項跟進，希望局長澄清清楚，就是那個壓縮時間是不包括實際建築工程的時間，即真正打樁、"紅毛泥石屎"那些時間，而是壓縮那個前期工程，即前期研究或籌劃工作。是不是這樣？但是，我剛才聽到秘書長說壓縮諮詢期，這我倒真的很害怕。等於現在新界東北，我們說的就是城規未完便已在進行。其實現在開設這個職位，你是否也有些新界東北的樓宇已在進行前期工程而我們不知道？雖然那筆款項未必包括房署做的工夫。另外就是 —— 只得兩分鐘，所以我全都問 —— 另外就是，剛才我說過，陳偉業議員亦說過，就是真的要改善一下那些公屋，不要只為了數量，充一個數字、建屋量，而裏面的實用性，因應我們香港這個社會、家庭結構特質的問題，而去改善一下設計，政府可否承諾呢？

(01:12:06)

主席：這方面有否補充？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3個問題。第一要確認，是的，我們說的所謂壓縮，是前期的東西。第二，剛才我回答陳議員時也說過，我們說壓縮是指所有東西加起來，但如果單說諮詢這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壓縮。其實，實際上，很多時候是比我們所預計的時間長。在那方面，我們所說的時間得以節省，是所謂平衡，做事parallel而已。第三，關於公屋的質素或內部設計那些，我相信剛才回答郭議員、范議員時我已經說過，在我們部門內，其實有很多個專業。我自己去了解他們工作的時候，其實他們不停在精益求精，希望做好一些，無論是環保、一個插蘇位置的設計、牆壁的設計等等，這些地方我們會繼續做。

陳志全議員：其實，你說的前期，譬如現時新界東北，我剛才說，你們會不會暗暗地已經在做一些前期的準備工夫呢？

(01:12:57)

主席：有沒有？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新界東北這個倒是太前期了，仍在別的局那裏處理，未到我們這裏。

(01:13:03)

主席：我想我們不要用一些假設、推論。還有一位，第三輪，是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是第二輪吧？主席。

(01:13:13)

主席：甚麼？

梁耀忠議員：我是第二輪。

(01:13:15)

主席：第二輪，哦，第二輪，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秘書長，剛才他說，你們的同事會不斷精益求精，但有一個問題在於這樣，其實我們這麼多年都向你們提出了很多意見，不過，我們看不到真正能反映出來。剛才你回答我們同事說，這些同事的其中一部分工作會是做諮詢。我想問一問你們，你將來會如何制訂整個諮詢的守則和程序以及那個模式？因為我覺得，過去就算我們在區議會或我們立法會提了很多意見出來，都是不能夠在你們的最後結論裏，讓我們會預早知道，而我們會能提供最後的建議給你們。你可否告訴我們，將來那些同事會如何承擔諮詢工作的事情呢？

第二方面，我想談一談，剛才你說精益求精，我倒是很擔心，是怎麼樣呢？就是過去你們的同事不是不去改，但當你改的時候是怎麼樣呢？通常都是閉門造車地改，變成不能反映實際情況。我想問一問，將來你們如何打破過去那些做法，而不會再閉門造車？

(01:14:33)

主席：是，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議員問的，我們這數十年來，同事不斷摸索如何能更好地興建公屋，我自己看到他們，用我剛才的講法是精益求精，他們真的想很多辦法出來，有一些大家都會覺得是好的。我們有一個做法，就是做一些居民調查，看看居民覺得我們這些設計有甚麼地方好、有甚麼地方值得推廣，或者有甚麼地方未夠好。我要坦白承認，因為我們興建的是公屋，提供公屋給很多很多居民，大家或者有很多意見，都不是全部人同意的。有些事情，可能基於實際的限制，我們仍未能做到，那麼我們惟有繼續嘗試做好一些。

諮詢方面，我很快地回答你吧。我們基本上沿用我們一貫地區上的一些 —— 大家都知道 —— 固定的程序去進行，但我們發覺現在多了一些小組、各種形式的座談、與區上的居民商談，我們做得多了，我們都有做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舉一個例子，就是譬如你最近有一個計劃更換那些"三支香"這個問題，你用一些晾衣架，人們覺得其實是沒有用的，因為尼龍繩曬久了便沒有用，但給你們提出意見，你們卻仍是用這種方式去做，所以，你如何聽取居民的意見呢？這也是很浪費的，你弄了一些東西出來實際上卻用不到，或者某段時間後便已經沒用了。

(01:16:02)

主席：是，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個別例子，議員問的這個晾衣架，我恰恰是未曾學習到。我想，個別例子，我很難這樣回答你。我想像，我們有很多工作要做，有一些是居民大部分都同意，仍然有小部分不喜歡*(計時器響起)*.....

(01:16:17)

主席：好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或者另外有些事情，我們會繼續跟居民商談。

(01:16:19)

主席：我想你繼續諮詢吧。還有陳偉業，第四輪，給1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仍是跟進設計方面。當然，實際的外觀及面積，大家是了解的。我相信署長也很清楚知道，如果設計是機動及有彈性，而且是為了那些特殊需要，好像剛才我說的那類，你某些事情做好一些，市民的生活是可以好一些的。我經常跟政府官員說，你從用家角度去看問題，你不要從僵化、官僚的角度看問題，你彈性一點，做好一點，市民的生活好一點，便會少一點罵政府，也不用我們經常罵你這麼多吧，對嗎？所以，署長可否真的看看，在設計上，特別針對剛才陳志全議員所說的，那些200呎左右，3個人住，將來有沒有機會分間多一間房，讓人有獨立居住的模式，你真的幫幫忙想一想行不行呢？

(01:17:18)

主席：想一想行不行呢？

陳偉業議員：署長，功德無量。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我們.....我自己接觸到我們署內的專業同事，一直有*(計時器響起)*想類似的問題。

(01:17:29)

主席：好，有想的，好。還有一位是梁國雄，第三.....第三輪。

梁國雄議員：主席，剛才陳偉業議員說你是甚麼？中銀的高層不明白住在公屋的人的苦楚，我相信這倒未必，對嗎？可能你.....

陳偉業議員：銀主盤呀，甚麼沒有嘛？銀主盤全部都是他們的。

梁國雄議員：我倒認為陳偉業議員不大對.....

(01:17:58)

主席：你問官員吧，你是問官員問題。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我是為你鳴不平啊。

陳偉業議員：不就是銀主盤嗎？

梁國雄議員：不是.....不是每個中銀高層都是這樣的嘛，對嗎？我覺得，你不明白的一樣東西就是，相反來說，就是不明白議員發問的需要性。

(01:18:16)

主席：現在是讓你問官員.....

梁國雄議員：是了。

(01:18:19)

主席：.....而不是問議員。

梁國雄議員：因為你經常說我們問得多嘛。我現在想請教署長，剛才我問的問題就是說，你那些"插針樓"、"香爐樓"，你回答我，你就用一個非常"梁振英"的答法。我問你有沒有，你就說，"哦，我知道有些是因為在 '斜水' 處建樓，所以我們做一些好的事情"。然後我就說你是否發瘋了，為何在"斜水"處建樓，浪費這麼多錢。

我再問你一次，除了"斜水"之外，就你所知，這一個新的建築師及新的結構工程師以及新的總工程師，有否參與那些梁振英獨一無二的"盲搶地"、"香爐樓"、"插針樓"？有沒有？你回答了一個殊例，我現在是問一般的、裏面的。是不是我問你有沒有這一些，你就找另一個particular的跟我說。現在我再問你一次，有沒有那些樓？有多少？

(01:19:26)

主席：應先生。

梁國雄議員：有沒有？

(01:19:28)

主席：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主席，議員這方面的問題，我相信我已經回答了，我不再重複，我已詳細說了.....

梁國雄議員：那你即是說沒有了，對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我們房委會得到的一些樓是從哪裏來的。*(計時器響起)*

(01:19:37)

主席：好，我想他已用他的方式回答了你，不過你滿不滿意，很難絕對……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

(01:19:44)

主席：好了，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好，如果沒有其他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按了鐘呀，"阿哥"。

主席：甚麼？還有兩位到第四次問。是，梁國雄議員，第四輪。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應先生說話是非常"梁振英"。我問你，你們所謂難以處理、很特殊的事情，是否包括"插針樓"及"裝香爐樓"，你就說已經回答了我，因為據你所知，有些是在"斜水"上建樓，所以你們便要處理，所以就叫做"難"。

我現在再問你，那些"插針樓"及"裝香爐樓"，是否屬於那些你說難以處理的其中一些？有沒有？有多少？"斜水"那些我不想知道，因為你是瘋掉了，浪費那麼多錢在那裏建樓。我不會跟你爭論，日後我才不批錢給你建那些"斜水樓"，但你現在真的是……喂，"阿哥"……

(01:20:56)

主席：我相信你已在重複你的問題，他已經聽了很多次……

梁國雄議員：是啊，做人不要太"梁振英"嘛。他行不行？做陳家強行不行？*(計時器響起)*

(01:21:05)

主席：好了，下一位，陳志全議員，第四輪。

陳志全議員：我要跟進，在第二輪的時候我問了4個問題，其中一個當時沒有回答，但我不知道梁國雄議員剛才是否已經問過。我說到"工程限制極為複雜的項目不斷出現"，而我聽梁國雄議員說來說去都是"斜水樓"。那麼，署長有否說過"極為複雜的項目不斷出現"還包括甚麼？剛才梁議員又說"插針樓"、"香爐樓"，這些不是你說的吧？這個"極為複雜"而"不斷出現"的，是不包括"香爐"和"插針"那些的吧？

梁國雄議員：他就是不答囉。

(01:21:42)

主席：還有否補充？

陳志全議員：除了"斜水"外，還有哪些是極為複雜的項目？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首先，"斜水"這個字我不知道是甚麼意思。我舉一個例子，我心中所想的例子，其實它並非在斜坡上，而是在平地上，不過平地後面有一個斜坡，意思是這樣而已。至於其他複雜的那些，我一時想不起例子。地質是一個例子吧，我見過有一個項目，它在下面有一些*(計時器響起)*主要的電線和喉管，當你要在上面建樓時，你的坐落便要做得小心一點。這類都是一些比較複雜的例子。

陳志全議員：現在豈非挑戰難度嗎？即是以前不會建樓的地方，現在都會建樓。

(01:22:25)

主席：我想他已盡力而為地回答你，他想到的已答了你。我想他已經回答了，只是不知道是否滿意。好了，還有沒有其他有問題的要提出？

梁國雄議員：還有半分鐘啊。

主席：若然沒有，我便會將這問題付諸表決。

梁國雄議員：還有半分鐘不能問嗎？你在遞減問題。

(01:22:55)

主席：不要.....即是重複的問題已很多了，老老實實.....

梁國雄議員：你怎知道我有很多呢？我有寫在紙上.....

(01:23:03)

主席：那麼讓你多問一次，1分鐘吧，好不好？

梁國雄議員：好！你這樣才較講道理嘛，"阿哥"。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說你見到下面有電線等很多東西，又說了一個具體例子。我現在再問你最具體的，是否包括原本不是用來建屋的土地，其中包括公屋之內用作休憩等其他用處的土地，在該處興建公屋的工程在內，有沒有？是不是？你真的是"搏"我沒有時間吧！有沒有呀？你要是說沒有，我便會立即說有，因為他明言要在公共屋邨那裏興建的，即以前不是用來建樓的，下面當然有很多線，挖下去是很容易挖的。我也做過，我也做過工程。你答來答去都不回答，你那麼快就做"梁振英"？都叫你要做"陳家強"嘛。陳家強說起謊來較為率直。

(01:24:11)

主席：好了，我想你也盡量問過了，他有的，我相信他已回答了。好了.....

梁國雄議員：唉，不問也罷了.....

主席：讓你也問吧，陳偉業，1分鐘。

陳偉業議員：我只是說出我們的立場而已，主席。我們不是逢政府的東西必然反對的，雖然我們是旗幟鮮明的反對派。但是，關於興建公屋和居屋，即是要加速興建及聘請人手，我們是理解的，但很希望署長.....剛才我們說了很多這方面的問題，亦希望透過增加職位和人才，特別引入新的人才和新的思維，特別是剛才我們提到的設計方面，真的拜託你想一想。因為，整體客觀環境的局限，大家是很理解的，但少許聰明、用得正面的地方，便不要學梁振英般，特別不要學那些傢伙只顧掙錢，透過權貴身份去"掠水"，而真的會為市民的福祉，在設計上做好一些、彈性一些，針對某些需要而做，那麼我們很樂意支持這份文件。希望署長給我們少許鼓勵，會考慮我們剛才的建議，我們會很樂意支持這份文件的。

(01:25:18)

主席：好的，你講完了.....

陳偉業議員：署長，我的時間還剩幾秒，叫署長回答吧。

(01:25:25)

主席：署長，你有沒有甚麼要回答？*(計時器響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是，主席。關於我們那些公屋設計的地方，各位的批評和意見，我們會一直參考，希望做得好一些。

(01:25:34)

主席：OK。好了，如果沒有委員提出其他問題，本人將EC(2013-14)25號文件付諸表決。要求記名表決。

陳偉業議員：為表示我們支持政府，要求記名投票。

(01:25:49)

主席：好，記名表決鐘響起，也是5分鐘。

(表決鐘響起)

(01:29:49)

主席：坐回原有位置，因為要進行記名表決。現在要作為表決的文件號碼是EC(2013-14)25號文件。

(表決鐘停止鳴響)

(01:30:0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在我宣布表決結果之前，請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出席50位，49位贊成，沒有反對，沒有棄權。本文件獲得通過。

梁國雄議員：誰贊成呀？主席，我改呀，我改反對。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01:31:31)

主席：請肅靜，請肅靜，現在繼續進行的是項目2.....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要反對。

陳偉業議員：我支持應署長。

主席：現在進行的是項目2，FCR(2014-15)2號文件。項目是請本委員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本年3月1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分開表決項目，即是PWSC(2013-14)38號文件。文件建議把747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080萬元，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為解答委員的問題，有以下官員出席：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俊鋒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

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羅文添先生、規劃署助理署長胡潔貞女士，以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李婉華女士。

財務委員會在5月2日起，已舉行了4次會議，合共8個半小時，討論相關議題的事項。不少官員亦已多次列席本會的會議，解答大家的問題，希望今天的會議可以將有關項目付諸委員會表決。而截至5月30日止，就本項目發言的委員包括有10多位，包括就中止討論本項目的議案發言的人數，合共77人，當中8位已經發言至第五次。在輪候名單中，尚有7位想等待發言。我讀一讀7位的次序，第一位是梁敬昌議員，另外第六.....第一次發言的是梁敬.....

梁國雄議員：梁繼昌。

主席：.....梁繼昌.....梁繼昌議員。還有6位發言的名單就是.....

(有議員在說話)

(01:34:00)

主席：.....請稍靜一下，包括第六次的名單有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想提出發言？請按動發言的按鈕表示。我亦繼續沿用上次一直進行的問答安排.....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先讓我說完。每位委員的提問時間會包括官員的答覆在內。第一輪是4分鐘，第二輪是3分鐘，第三輪兩分鐘，第四輪兩分鐘，第五輪1分鐘。如果今天進行第六輪，都是1分鐘。在完成所有提問環節後，我們才再處理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所提的議案。

現在我先處理剛才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有哪個項目的規程，請你說出規程的號碼，好嗎？依照《議事規則》的號碼.....

梁國雄議員：我看了馬法律顧問的意見，說主席可以劃線，令發言在一定的時間內完畢，即是說出這是最後一輪了。我想請教馬大律師，當主席說要劃線的時候，議員可否就劃線與否進行討論

呢？這是我們議事的其中一個功能，對嗎？所以，根本已是built-in了。任何主席想濫權說要劃線的時候，議員們都有權繼續討論應否劃線。我希望泛民主派的議員不要在上面看開會。我警告你，主席，你劃線，我一定挑戰你！

主席：你說完了嗎？

梁國雄議員：除非……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除非泛民的議員不下來說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梁國雄議員……

主席：一位說完再到另一位好嗎？

陳偉業議員：……警告主席是否構成冒犯性？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警告他呀，警告當然是冒犯了。

(01:36:20)

主席：好了，你們發言完畢。我亦不想在這裏再討論這個有關的事情。有關劃線等等的做法，我相信我不會再在這裏討論，因為我們正繼續進行有關的發言，所以並不存在這個情況，好嗎？我們繼續進行有關項目的發言，根據次序是……

梁國雄議員：法律顧問要回答，是否主席一說劃線之後，議員就不能討論是否應劃線？
主席：法律顧問，你是否準備回答？

梁國雄議員：抑或議會……

主席：請你停一停，我讓法律顧問很簡單地回答一下，好嗎？OK？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相信都是按照一般法律原則，仍是歸主持會議的人士，由他控制會議進程的.....

梁國雄議員：那麼，那個provision在哪裏？

法律顧問：.....行為。

陳偉業議員：你讓法律顧問說話吧。

主席：好了，法律顧問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希望大家不要.....

梁國雄議員：我問你，他根據甚麼provision，他知道哪個法？

主席：法律顧問解釋.....

梁國雄議員：曾鈺成是拿《基本法》的，以前我們的委員會主席是不可以趕人走的.....

主席：法律顧問已經告訴你.....

梁國雄議員：我們開會.....

主席：你不要大聲就.....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可趕人走，我們是在開會！

主席：好了，我再提醒你.....

梁國雄議員：你當甚麼法律顧問，馬大律師？

主席：請你……

梁國雄議員：你不配當法律顧問！

主席：……請你不要再發言了，到此為止，好嗎？不要再進行你的……

梁國雄議員：你要說公道說話嘛，以前我們的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是不可以趕人走的……

(01:37:52)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是要依《議事規則》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再提醒你，不要再進行這些發言。

梁國雄議員：你不要侮辱斯文。

主席：請你收回，不要再在這裏對法律顧問發出這些說話。

梁國雄議員：主席，"侮辱斯文"有甚麼出奇呀？

主席：不要再進行對這些……

梁國雄議員：你要講出全部的事實嘛，你在法庭cite的案例都要講出全部的事實吧。

主席：我提醒你……

梁國雄議員：我問你呀……

主席：……不要再……

梁國雄議員：……以前的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是不可以趕議員走的，也不應該趕議員走的。

(01:38:28)

主席：請你馬上停止發言。好，現在我們繼續就今個項目進行質詢的發言，第一位……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法律顧問還未解釋清楚，未講完的。他講的時候被"長毛"打斷了。

主席：已講完了。

陳偉業議員：未講完的，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是否已經講完？

陳偉業議員：他可否再重複，先不要打斷他，他未講完的。

主席：法律顧問，還有沒有補充？

法律顧問：主席，其實剛才回應梁議員提出的問題，第一部分已解答了。至於他提到條文方面，為了避免浪費委員會的時間，請委員參考我昨日向張議員發出的函件的第二和第三段，相關條文已經列了出來供大家參考。多謝主席。

(01:39:18)

主席：好，馮檢基議員。甚麼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對劃線有一個問題。那就是說，如果我問的問題我未問過，其他議員都未問過，為何你可以劃一條線，不讓我問呢？以往你說我的問題重複或離題，才不讓我問。你有沒有一個.....好像我們panel那般，一次會議兩個小時，兩個小時便要交給別人，所以限制我們只有兩小時。現在這個會議是沒有時限的.....

主席：你是問我嗎？

馮檢基議員：.....為何不可以讓我們問一些未問過的問題呢？

主席：你問我是嗎？

馮檢基議員：是啊。

(01:39:40)

主席：基本上，到現在為止，我的掌握仍是.....我相信已發出的有關文字亦是一個所謂平衡 —— 平衡議會應該考慮的要完成多少項議案，或者要完成多少個項目。現在大家都知道正在進行的有多少等候我們處理。第二點，我們亦給予充分的時間讓大家發言，這個亦不會特別阻撓。到目前為止的紀錄，我一直都就這個項目容許發言，所以我很希望大家不要再妨礙時間。我繼續讓正在排隊的有關同事都發言，好嗎？

馮檢基議員：先不劃線好了。

(01:40:31)

主席：下一位，下一位，你可否說是《議事規則》第幾條呢？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是，程序。我想請問，主席剛才說只要我們的提問內容沒有重複，我自己都有做紀錄，我有做功課，我每問一條問題，我自己知道我問甚麼，亦是不會重複的。主席，所以我很希

望即使我問了第三輪、第四輪，到了第五、第六輪時，你都給我兩分鐘提問，而不是把我們的時間大幅收縮至只得1分鐘提問。我都未問，更沒有時間讓官員回答。我希望主席可以作出這樣的處理。

(01:41:08)

主席：兩個角度吧，我給你的回答是：第一，我一直都在安排大家提問，至於時間多少，我們都是按照過去的習慣來處理。即使去到1分鐘，我都一直准許，都沒有說不准；第二，重複性的問題，盡量大家要注意，因為官員答來答去都是那些內容，我相信你重複都只會浪費大家時間。第二，內容是否與今天的會議直接相關？官員準備的答案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繼續重複很多之前的委員會或其他方面的，我相信來的官員無法回答你，亦會造成不便。我在此就這兩方面向你解釋一下。若非有特別的議程問題，我不想大家對現時的安排再進行任何我們之間的對答。我們不如進入得實質一點，讓大家繼續問問題，這樣更能實際地處理這個項目，好不好？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有一個議程問題，就是.....

(01:42:15)

主席：是。第幾條議程呢？可否說出來？

李卓人議員：上次他答應了作出書面答覆，問題是.....

(01:42:22)

主席：哦，書面答覆，我希望我們.....包括秘書處會協助你們大家跟進，如果是已答應的書面答覆。

李卓人議員：沒有書面答覆是沒法跟進的。

(01:42:34)

主席：秘書處，我們記錄下來，看看哪位議員尚未收到政府的書面答覆的話，我們協助你們跟進。好嗎？

李卓人議員：而且應該公開讓所有議員看……

(01:42:46)

主席：我相信，你剛才說的是不是在議會上你問過的問題要給你書面答覆，對嗎？沒問題。秘書處會協助你跟進，已記錄下來了。

李卓人議員：如果未有書面答覆，我又如何討論下去？

主席：書面答覆不等於一定要在這裏討論。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清楚說明，質詢基本上我們是按照25條，是質詢我們在這裏的Q&A的做法。所以，如果沒有足夠時間在這裏提問的話，官員有權可以在之後補充資料和給你們提供書面答覆，是這樣的做法，補充的做法。

好了，最後一位，毛孟靜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是第幾項議事規程呢？

毛孟靜議員：是，是規程。

主席，我非常非常擔心，我當然理解，你說要劃線，因為不可以萬世長安似地繼續下去。問題是，我的理解，很多人的理解都是，以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都說，主席是沒有"剪布"權利的。但現在曾鈺成有，因為他有《基本法》。曾鈺成大會主席有所謂"剪布" —— 我不知道你用甚麼字眼 —— 的權利，如果你自己自把自為去承襲他，說"對，我是這麼做"，照着去劃線，這樣會很有問題。如果日後有甚麼法律爭拗，我們現在開會的內容豈非變成不合法嗎？

(01:44:24)

主席：你問完了。

毛孟靜議員：嗯。

主席：我相信法律顧問剛才實際上亦已講過，請大家繼續參考他已答覆的有關文字的段落。我希望不要阻大家的時間了，重新進入我們現在的項目，實際一點好了。

毛孟靜議員：現在我擔心……

主席：你的擔心我理解，不過已有清楚的書面答覆，希望在會議外的其他途徑，我們再會就這方面進行解答。但是，今日現在的項目，我們還是繼續進行有關的內容。

我以下請梁繼昌……

梁繼昌議員：主席，其實我還是想澄清各位同事的規程問題。其實，我都有份開那個閉門會議，即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人事編制小組正、副主席的內務會議。我想澄清究竟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以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的權力，是否與大會主席的權力對等或相等。就這個問題，法律顧問和秘書處已答應我們做一個詳細的研究報告。雖然那個是閉門會議，但必須讓我們的同事聽清楚這件事。因為大會主席曾鈺成的權力來源是來自《基本法》，這是很清楚的，《基本法》寫明立法會主席的權力來源。而財務委員會以及以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的權力來源，並非來自《基本法》。

而另外一個不同點，就是大會主席是由全體同事，即是說全體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這是完全不同的權力來源。所以，權力來源是有不同的層次，所以，大會主席暫時可以行使的權力 —— 當然是直至終審法院對這件事有定案之前 —— 大會主席可行使的權力，並不代表每一個事務委員會或甚至法案或草案委員會主席可行使的權力。

至於發言可否劃線，主席，你看看吧，我們的草案委員會，例如你看看印花稅2012-2013年度，我們開了二十多、三十次會議，主席都沒有說不准我們發言。當然，我們發言一定是要……好像現在，你看看，馬律師，就是我們財務委員會的程序第31條和第32條，"主席如發覺有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這裏是"無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於……

葉國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呃……

梁繼昌議員：我還未說完呀，葉國謙議員，請你等我說完才舉手好嗎？

(01:47:27)

主席：稍為等候，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我是說第32條，很清清楚楚地說第32條，我並不是說一些無關痛癢的事，"可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在那個情況下，主席你可以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這是很清楚的，那就是說，如果他是說一些無關痛癢或冗贅的東西。

馬律師，可否請你詳細解釋剛才你說的所謂可以劃線的論據為何？你當然可以說，一些人慣性地做了一些事，但這個慣性做得正確與否，則是另一個問題。謝謝。

(01:48:07)

主席：馬律師，是否需要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好，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的規程問題是，我認為梁繼昌議員現在討論的不是一個規程問題，而是在討論馬律師……法律顧問的問題的回覆。這個回覆，主席你是否應該有一個決定？就是這麼簡單而已，否則便會變成展開討論。我希望你能夠處理這個問題。

(01:48:30)

主席：是，我明白。現在我的處理是這樣，我剛才……

黃毓民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希望大家不要再從這個角度去說規程問題。如果有正式的……

黃毓民議員：不是的，主席……

主席：是，聽聽你的，很簡短，黃毓民。

黃毓民議員：剛才我排到第二個就現時的撥款發言，但我不會講那一份。因為你現在不解決根本問題，是沒得搞的。所以我希望法律顧問很清晰地告訴大家，你現在即是要"剪"37A而已，其實很簡單，對不對？但是，你如何判斷我根據37A提出的這些修訂，要處理的時候，你怎樣去cut呢？你不可以"夾硬來"的，我告訴你，這是必定打官司的。剛才梁國雄說，《議事規則》通過了，所以令那些事務委員會主席可以趕行為不檢的議員離開議事廳。這是《議事規則》經修改後通過嘛。你現在憑甚麼，你憑甚麼不准別人提出37A？或者你准他提出37A而限制那個數目，然後你以甚麼作判斷呢？你怎可以如此去"剪"呢？這真是會打架的，不是開玩笑的……

(01:49:46)

主席：你表達完了，我相信已聽懂你了……

黃毓民議員：……對嗎？你的解釋是不清楚嘛。喂，你的解釋是不清楚嘛。你很清楚地回答了議員，主席，你回答了議員，即是通過法律顧問給你的解釋，回答了蔣麗芸，說一項並不代表真的是一項，那你已講過了，對嗎？現在多於一項，你又要"剪"嘛，對嗎？然後你又用法律顧問那個意見嘛。大會主席倒是可以的，他要承擔政治責任，現時還在終審法院打官司……

(01:50:14)

主席：好了，我聽……

黃毓民議員：……不，你憑甚麼？這是不可以的……

(01:50:17)

主席：……聽完……

黃毓民議員：……你一定要讓他提，對嗎？你可以裁決，或者由秘書處大家去揀，有些重複的便不准他提。你只能這樣而已，序列式呀，這些是可以，你不能"夾硬來"，沒得"夾硬來"的。

(01:50:29)

主席：OK。好了，完了……發言完畢，我希望簡短處理……

黃毓民議員：主席，這件事是沒得了的，我現在告訴你……

(01:50:42)

主席：對不起……

黃毓民議員：……我提37A，你限制我們根據37A提出這些動議而不在這裏處理的話，這是沒得了的，我現在告訴你。

(01:50:52)

主席：好了，我現在把剛才大家對現在的處理……37A是仍未進入的，我希望再清楚一些，剛才說的是劃線發言的問題，我希望很清楚地，法律顧問實際上在剛才亦已說過，處理這些的主持的職責等等。我希望在這裏我不再浪費大家的時間來討論應否劃線，現在實在都在給所有在這個項目裏發言的同事一直發言，所以我更不希望產生法律顧問跟大家在這裏討論的情況，好嗎？有關的事項，我們會放在其他途徑，我們還是會處理的，這是不是一個根本呢？我們現在重新進入項目，而不要對項目產生阻礙，好嗎？我們現在進入發言的……還有10分鐘時間。

黃毓民議員：我現在是否可以講多一次？

主席：黃毓民議員，讓你很簡單地再回應，好嗎？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先處理現時這個議項，對嗎？讓大家發表意見，到最後你就要表決，是不是這樣？接着就是你讓他們所有人講完之後……

(01:52:09)

主席：才……

黃毓民議員：…..很多輪講完之後就處理37A，是不是這樣？……

(01:52:12)

主席：……剛才……

黃毓民議員：……而不是這個議項的表決。

(01:52:15)

主席：對，根本未到37A，稍後才處理，所以我剛才說了……

黃毓民議員：不是，我要知道的是，現在大家都在這裏就這個議項發表意見，對嗎？……

(01:52:25)

主席：對了，要Q&A讓……

黃毓民議員：……有些講了很多項……講了很多次，接下來怎樣呢？是否投票呢？不是吧？

(01:52:31)

主席：未，未到。

黃毓民議員：OK。

(01:52:33)

主席：所以，你稍安毋躁，稍為注意我們的進程，我現在還繼續開放給第一次發言的梁繼昌，以下還有6位爭取第六次發言的多位同事。所以，我們現在先繼續進行下去，因為我們還有第二節接續下去，請大家稍安毋躁。現在接下來的是梁繼昌作第一次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想我們在未澄清各位同事的規程問題之前，我放棄這個發言權利，讓他們先進行澄清，我不想現時規矩都未……

(01:52:11)

主席：我作為主席，我已經安排讓你發言，我相信我看不到有些甚麼新的、哪一條議事規則需要我在這裏處理，我希望你……

梁繼昌議員：其實我想澄清同事的疑問，是關於劃線這一點。其實，你的解讀與法律顧問的解讀究竟是否一致呢？其實，你有沒有權去限制……除非該位同事違反了財委會的議事程序第31條或第32條之外，你是不需要限制該位同事的發言次數？如果你可以澄清這一點，我才會就這個議題開始發言。

(01:53:54)

主席：我很簡短澄清吧，因為這已是再次重複我剛才所說的，就是我平衡了兩者，既要令議會有效率地完成我們的各個項目，同時亦關注到我們應該有合理的時間讓大家發言。現在一直都是作出這個安排，到了你現在的發言，都一樣是在安排中，所以我希望不要在這點上再進行爭論，我們再進入發言，盡快……

梁繼昌議員：主席，請……對不起，我想，酌情權你是會有的，但都要根據……

(01:54:28)

主席：我再告訴你……

梁繼昌議員：是。

(01:54:29)

主席：……那個號碼……

梁繼昌議員：是。

(01:54:31)

主席：……請你看看第44條及第45條的《議事規則》，你便會知道每個委員會的主席和大會主席的情況，我在這裏不跟你……

梁繼昌議員：我當然看到了……

(01:54:40)

主席：……進行辯論了。

梁繼昌議員：……我想法律顧問或你主席本人都會用第44條，但第44條說的是效果而已，但你決定的事情的範圍呢……第44條是效果而已，並不代表財委會主席的所有權力都等於大會的《議事規則》內的所有權限。我覺得第44條的效力，在財務委員會的程序之內，是只限於財務委員會這一套程序中所涵蓋的事宜，而並非整個《議事規則》內所有的條文。第44條為何列於財務委員會的程序之內呢？它只不過是告訴你，那個效果等於第44條，但並非代表主席你老人家可以行使全部大會的《議事規則》內的所有權力，我想這是要分清楚的。

(01:55:44)

主席：梁議員，我想我在這裏不跟你爭議這方面該如何演繹……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聽完還是不太清楚……

(01:55:53)

主席：對不起，對不起，讓我先說完，再叫你的名字才……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想……

(01:55:58)

主席：是。

梁繼昌議員：……我會放棄今次第一次的發言權利，你可否再將我放在稍後的第一次發言？因為我覺得在未弄清楚發言的程序或合法性之前，我不想在這裏作任何發言。謝謝，主席。你幫我放在遲一些的時間再發言吧，謝謝。

(01:56:17)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放在第六次發言之後的另一次發言了。

梁繼昌議員：是，勞煩你，謝謝。

(01:56:22)

主席：好。這樣的話，我現在便不再跟大家……

(有議員在說話)

(01:56:28)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很簡短地發言可以嗎？我們……

黃毓民議員：不是，主席，我現在還未講完呀……

(01:56:31)

主席：你……

黃毓民議員：……"老兄"，你們……他說了這麼久，但我都未講完整件事……

(01:56:35)

主席：我……

黃毓民議員：……現在都還未回答我，法律顧問或秘書處。

(01:56:38)

主席：我……

黃毓民議員：我現在是問問題而已，OK？你讓我問一個問題。剛才你說這個完了之後便處理37A，對嗎？處理37A是否好像你給蔣麗芸那封信所說，"…..財委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相關觀點和論據，然後作出最終決定"，是關於37A的，還是處理現在議員根據37A提出的這些動議，放在這裏是否處理？你先講清楚吧。

(01:57:04)

主席：稍後輪到我處理的時候，我會宣布說我們會有一段時間要處理37A，不過現在……

黃毓民議員：不是，你究竟是處理甚麼？

(01:57:12)

主席：現在我們……

黃毓民議員：你明不明白我……

(01:57:13)

主席：.....我們之前收到的處理與現在我們陸續有一些收到的處理，我們都會一併向大家解釋。

黃毓民議員：不是，主席，你不明白我說甚麼。我問你的問題是，現在有些議員接下來會根據37A提出一大堆東西，OK？你便要處理這一大堆東西，對嗎？是嗎？但是，現在我們的爭議是，你有沒有權去否決這一大堆東西，否決的理由是甚麼？因為上次那封信，你是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對嗎？法律顧問可否回答我這個問題？稍後處理是處理甚麼？

(01:57:54)

主席：進入到37A的處理的時候，我們亦會請法律顧問向你再作補充，好嗎？我們現在還是回到現在我們要進行的一些尚未完成的，你們一直說的是否劃線，而我們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劃線的一些發言。現在是問官員一些問題，我現在還有少許時間，我本來是給梁繼昌，現在他說可以先給第六次發言的委員，我優先讓張超雄議員先發言，好嗎？1分鐘，進入第六次。

張超雄議員：好，主席。上次我有問到有關官員，即社署方面，是否掌握今次在新發展計劃的地域上，究竟有多少長者、有多少殘疾人士。我聽到上次社署助理署長說他們回去會找一找資料，然後再提供。我想請問今次有沒有這些資料？

(01:58:56)

主席：有沒有一些資料提供？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是，主席。

(01:59:04)

主席：署方，是。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是，我會有社會福利署有的資料，即是石仔嶺花園的長者或住客的資料，但其他有關

該區域的資料，我相信發展局的同事應該會有。社工隊會再接觸他們當區的一些住客。

張超雄議員：好的。*(計時器響起)* 請問發展局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01:59:29)

主席：好，時間到了。她剛才已回答你，發展局會有另外的資料，他們有他們那部分的資料。希望我能.....我在這裏.....之後他們會集中一次過給你。你們與發展局聯絡，一起提供給張超雄議員，好嗎？OK？我們想解決問題而已。

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亦是第六次。

陳志全議員：是，多謝主席。上次胡志偉議員和我都很關心區域製冷系統。現在看顧問費方面，區域製冷系統的勘測研究是1,550萬元。政府只是說這個區域製冷系統與啟德發展計劃相若。你說這點是沒有意思的，與啟德那個相若即是怎樣？香港有沒有其他地區有成功的經驗曾經做過呢？現時你這個勘測研究是事在必行，你們一定會做，抑或勘測完成後，做與不做仍是一個問號，要再作研究呢？

(02:00:35)

主席：是，署方。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其實上次我們在一個財務委員會上我也簡略回答過。其實，最主要的是，這個區域製冷系統是一個環保和節能的系統，我們發覺是有條件再深入研究的*(計時器響起)*.....

(02:00:55)

主席：OK。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即現時是一個問號，我們做完研究後才有決定。

(02:00:59)

主席：OK，行。我們現在先進行到這裏，由於第二節會在10分鐘後再開始，在此稍作休息。第二節再見。

(備註：此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過程所備存的現場錄音製備。)